

2018 年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19〕1号文件）、《预算法》（中发〔2018〕3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3日至9月9日对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

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6月20日开始进驻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6月21日至7月15日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7月15日至9月9日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15025.84万元，抽查10518万元，抽查面70%。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经2018年长沙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由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三家单位组建而成。纳入本次评

价范围的项目经费 2018 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1996.86 万元，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项经费 4379.42 万元，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专项经费 1070.4 万元及食品药品检验所专项经费 7579.16 万元，合计 15025.84 万元。项目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 年项目主要包含 1) 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企业档案扫描、网络租赁及安全维护、主要业务系统维护等工作经费。2) 办公楼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长沙市工商局办公大楼的物业管理经费及日常水电费支出。3) 市场监管专项：主要用于 315 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交易监管、商标广告市场监管、企业监管、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等工作经费支出。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行政管理的日常支出。5) 商事改革经费：主要用于商事主体改革的工作经费支出。

(2)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包含 1) 生鲜超市快检室运行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长沙市高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等农贸市场、生鲜超市 100 个快检室建设支出。2)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培训职业检查员、应急演练和执法终端服务等支出。3) 创建宣传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宣传工作支出。4)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宣传、促销行为

监督检查工作经费。5) 监督执法检查办案经费、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检专项经费、食品药品监管及整治专项：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销售环节监督检测工作经费和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经费。6) 马王堆（海吉星）及红星快检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长沙市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红星实业集团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快检运行的补助经费。7) “明厨亮灶”工程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长沙市大中专院校食堂、中型餐馆、医疗服务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的“明厨亮灶”食品厨房建设补助及对接远程监管平台的支出。8)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苗木维护费和新办公楼装修费等支出。9) 执法装备购置费：主要用于购买执法工作装备用品的经费支出。10) 2016 年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系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建设资金。

(3)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二级机构）主要包含 1) 业务用房项目：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长沙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经市发改委批复立项，地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科技产业园望江路北片 P01-A17 地块，用地面积约 1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总投资概算 13455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动工，预计 2019 年 7 月完工。2) 食品安全检测检验经费、设备购置费和办公设备购置：主要用于采购二维

超高效液相四级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和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仪等检验检测设备、维修设备、办公及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试剂耗材、采购样品费等。

(4) 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包含 1) 长沙市市长质量奖：主要是用于长沙市具有法人资格，已经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质量效益的生产型、服务型企业或组织和为质量强市做出突出贡献个人的奖励支出。2) 综合办公楼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公楼设施维修保养和运行、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等日常支出。3)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培训、宣传、办公经费等支出。4) 96366 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建设与运行专项：主要用于 96366 电梯应急处理中心的建设与运行、设立电梯应急处置调度指挥中心、建立健全全市电梯应急三级响应救援队伍、电梯困人快速救援处理工作的经费。5)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申报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日常工作经费。

2、总体绩效目标

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行证照分离。防范市场风险，打击伪劣假冒产品和非法传销。加强食品、药品及日用品的检验检测和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维护市场秩序，以夯实产品质量为基础，助力高品质供给，助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质量要求，实

现长沙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的目标。

三、项目资金情况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为15025.84万元，实际支出12963.10万元，本级结转2164.54万元，资金使用比率86.27%，具体情况见下表：

长沙市工商管理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本年预算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比例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直接支出比例		
2018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473.46	473.46		100.00%	473.46	472.33		99.76%	1.13	0.24%
第二批2017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119.2	119.2		100.00%	119.2	119.2		100.00%		100.00%
市场监管专项	374.7	374.7		99.97%	374.59	374.59		100.00%		100.00%
办公楼运行经费	440	440		100.00%	440	440		100.00%		100.00%
商事改革经费	113.5	113.5		100.00%	113.5	113.5		100.00%		100.00%
信息化建设	476	476		100.00%	476	476		100.00%		100.00%
合计	1996.86	1996.86			1996.75	1995.62		99.94%	1.13	0.06%

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本年预算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比例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直接支出比例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240	240		100.00%	240	235.82		98.26%	4	1.67%
长沙市市长质量奖	260	260		100.00%	260	260		100.00%		100.00%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专项工作经费	140	140		87.64%	122.7	122.7		100.00%		100.00%
综合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253.4	253.4		100.00%	253.4	253.4		100.00%		100.00%
96366 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建设与运行专项	177	177		98.31%	174	174		100.00%		100.00%
合计	1070.4	1070.4			1050.1	1045.92		99.60%	4	0.38%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业务用房项目资金	4000	4000		89.56%	3582.4	3582.4		100.00%		100.00%
2016 年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066.4	1066.4		100.00%	1066.4	1066.4		100.00%		100.00%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购置费	600	600		94.46%	566.75	566.75		100.00%		100.00%
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经费	1912.76	1912.76		73.62%	1408.08	1326.65		94.22%	81.43	5.78%
合计	7579.16	7579.16		87.39%	6623.63	6542.2		98.62%	81.43	1.38%

长沙市食药监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农贸市场及生鲜超市快检室运行补助经费	328.31	328.31		84.75%	278.25	278.25		100.00%		100.00%
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检专项经费	223.88	223.88		60.37%	135.15	111.15		82.24%	24	17.76%
马王堆(海吉星)及红星快检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130	130		99.23%	129	129		100.00%		100.00%
“明厨亮灶”工程补助经费	325	325		55.94%	181.82	181.82		100.00%		100.00%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493.4	493.4		100.00%	493.4	493.4		100.00%		100.00%
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01.8	101.8		100.00%	101.8	101.8		100.00%		100.00%
创建宣传教育经费	203.3	203.3		99.99%	203.28	203.28		100.00%		100.00%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经费	462.06	462.06		83.40%	385.34	385.34		100.00%		100.00%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119.65	119.65		100.00%	119.65	119.65		100.00%		100.00%
执法装备购置费	108.63	108.63		100.00%	108.63	108.63		100.00%		100.00%
监督执法检查办案经费	148.39	148.39		94.29%	139.91	139.91		100.00%		100.00%
食品药品监督及整治专项	127	127		100.00%	127	127		100.00%		100.00%
食品监督及评价性检验检测费用	1608	1608		100.00%	1608	1608		100.00%		100.00%
合计	4379.42	4379.42		91.59%	4011.23	3987.23		99.40%		0.60%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直接支出比例		
工商管理局	1996.86	1996.86		99.99%	1996.75	1995.62		99.94%	1.13	0.06%
质量技术监督局	1070.4	1070.4		98.10%	1050.1	1045.92		99.60%	4	0.38%
食品药品检验所	7579.16	7579.16		87.39%	6623.63	6542.2		98.62%	81.43	1.38%
食药监局	4379.42	4379.42		91.50%	4011.23	3987.23		99.40%	24	0.60%
合计	15025.84	15025.84		91.05%	13681.71	13570.97		99.15%	110.56	0.8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的组织情况

1、长沙市工商局

长沙市工商局积极组织县(市、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等级权限进行任务分派,对县(市、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事改门实施。坚持商革为主线,服务全民创新创业。全面推开和不断深化“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稳步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助力转型升级,积极推行“个转企”,为服务商标品牌战略,确保工商局顺利开展。

2、长沙市食药监局

长沙市食药监局成立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领导小组,全力保障了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活动的食品安全。制定了《长沙市 2018 年药品监督抽验计划》,评价性检验检测任务分配到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市食安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着力开展食品药品领域日常监督管理、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主要食品品种和基本药物全覆盖、日常监管实现全覆盖,实行食品安全检验

检测信息月报告制，严密防控风险。有力的提升了监管工作行政效能。

3、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在长沙市食药监局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对食品、药品全环节进行抽检和监管，使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更加重视食品药品质量，规范了食品药品市场发展，营造了一个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建设成立了基建领导小组，下设基建办公室，将各副组长、成员，分别划分到办公室下设的综合部、财务部及纪检组。同时明确了组内各组成人员的工作职责。编制了《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制度汇编》，有效促进了各项目的进行。

4、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创新工作方法，开展“你点我查”质量监督活动，按照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的要求组织开展电梯应急处置工作，电梯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软件系统平稳运行，救援队伍积极开展救援工作。优先各种资源，安排得力人员从事产品抽样及检验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积极开展质量强市活动，质量工作责任得到层层传导落实。组织市长质量奖颁奖暨全市质量工作推进会议，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倾力促发展，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培训、

信息和对外交流。强力抓推进，中心工作彰显新作为。

(二) 项目的实施情况

1、长沙市工商局

坚持市场监管为主责，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稳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违法信息公示，以信用促监管；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建立市级微信公众号市场主体数据库，开展“双十一”电商行政约谈，推进网剑行动；加强打击传销活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进校园、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着力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加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力度。组织开展两节市场商品质量检查、红盾质量维权；加强整治虚假广告。对市直范围电视、报纸、互联网广告实施全时监测，对户外广告进行大数据监测。深化维权宣传。举办“品质消费·美好生活”为主题的第 36 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强化维权处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市局、分局、所三级快速维权队伍，畅通消费诉求渠道，实现消费投诉无障碍。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实施。

2、长沙市食药监局

探索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对企业开展风险分类监管；严厉打击药品流通领域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强化“政企联手”稽查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通过全面稽查、交叉互查、督查等开展监督抽样，及时防控安全风险。为了加强监管执法工作的靶向性，监督抽样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辖

区内饮食用药现状和监管特点，对基本药品和主要食品品种的抽检实现了全覆盖，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进行重点监督抽检，进一步查找食品药品安全除患。同时制定了长沙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工作流程，建立快检服务阳性报知微信群，随时关注快检服务的运行，所有快检室检测结果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同步公开显示于各农贸市场配备的 LED 显示屏。保证了项目的实施。

3、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通过食品药品抽验，有效打击了制售假劣药品行为，减少了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确保了市场没有源发性重大食品药品案件发生，保障消费安全。营造了有序的竞争环境，促进了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通过对食品、药品全环节监管，使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更加重视食品药品质量，规范了食品药品市场发展，打击了制售假劣药品行为，提高了药品消费安全基本药物质量安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营造了一个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了食品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业务用房建设的质量监督和设施设备的采购，确保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

4、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按照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对辖区内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形成了分类质量分析报告，对抽查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责成企业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标准升级取得明显成绩，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

加大工业、农业标准化力度，推进企业采用标准网站围绕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通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了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开展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惩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对市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大了服务监管力度，赢得了群众的好口碑。增进群众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了解。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制定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经费支出办法（试行）》、《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审会签制度》、《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会议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散采购管理办法》，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2、长沙市食药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机关费用管理及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机关报账审批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及收费缴

款流程图，《机关办公用品采购领用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3、长沙市食药检所为规范财政专用资金管理增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项目建设筹资与用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4、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从资金使用范围、支出管理、监督等方面规范了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了《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湖南省信息化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长沙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项目管理制度。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2、长沙市食药局制定了《长沙市 2018 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长沙市 2018 年药品监督抽验计划》、《长沙市餐饮服务环节“明厨亮灶”工程三年实施方案》、《长沙市

农贸市场及生鲜超市快速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长沙市 2018 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长沙市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财政补贴考核制度》、《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新闻发布制度》、《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舆情监测分析和应对处置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3、长沙市食药检所成立了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小组成员相关职责及分工，编制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制度汇编》，建立了《基建办公室工作制度》、《项目建设调度会会议制度》、《筹资与用款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基建办公室公章使用规定》、《项目建设议事规则与程序》、《监督科抽样管理及考核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4、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办公大楼维护管理办法》、《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长沙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2018年全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要点》、《96366 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制度》、《长沙市 96366 电梯应急处置网格救援单位考核方案》、《96366 电梯编号登记标识牌安装专

项检查方案》等项目管理制度。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营商环境大改观

积极推进长沙证照分离改革，牵头制定的改革方案，推出了“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完善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布了“最多跑一次”共 59 个事项，覆盖率达到 90%；制作范本 59 个，简化流程 12 项，股权质押、动产抵押、企业名称核准、公司备案当场办结。企业登记推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2.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个体工商户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升级并推广了长沙工商 APP、长沙工商公众微信平台，推动了工商政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开展网上预约服务，单日平均预约超 800 人次，每日减少群众办事等候时间约 1000 小时；推行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

（二）市场整治稳中向好

深化了专项整治，积极与公安、教育、文体新、金融办、食药、环保、烟草等部门协作，开展打传、查无、打击无证办学、防范非法集资、蓝天保卫战等整治行动 145 次，检查市场主体 3.5 万户。在打击传销工作中，捣毁传销窝点 1066 个，劝遣传销人员 5976 人，刑事立案 160 起；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抽检成品油 150 批次，立案查处 8 家加油站，关闭散煤制售点 141

处，没收散煤及其制品 27.5 吨，收缴和责令自行处理散煤燃具 410 个，在查无工作中，清查无证无照经营 3864 户，引导办证 1798 户，将 29278 户涉证户情况抄告给许可审批部门。2018 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17.63 万户，每万人市场主体拥有量位居中部省会城市第一。开展诚信示范店建设工作，提升维权意识；发布《消费维权蓝皮书》，妥善处置鸡窝窝、苹果装饰等疑难维权案件，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26.16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554 万元。抽检商品合格率、广告违法率稳中向好，传销蔓延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

（三）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有成效

出台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月督查、季考核、年排名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部署推动、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各方协同”的食品安全治理格局。建立健全了 31 类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和监管措施清单，加强了源头治理和日常监管，全面建立“属地管理、全域覆盖、责任到人、信息公开”的监管体系，有效消除了监管盲区和死角。强化了监督抽检，推行了“双随机检查”，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学校食堂、食品批发市场和商超检查覆盖率达 100%，注射剂类药品和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特殊和专管药品经营企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200%，信息公示率均达到 100%，未发生一起监管责任事故，全面提升了全市食品安全水平。

（四）监管风险防控有力

深入开展了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年排查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6118 处，全面完成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等级评定，采取“市场快筛、品种确认、源头严防、市场监管、责任严追”的风险使用农产品管理模式，确保了质量安全；开展了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对全市冷库、肉制品加工企业等生猪产品集散和加工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严防染疫产品和病死猪肉产品进入长沙市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实现了零投诉、零事故；组织开展药品领域风险隐患“排雷”百日会战，责令整改药品生产企业 6 家，勒令停产整顿 2 家；对全市 6 家疫苗配送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无菌、植入性、体外诊断试剂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开展多轮次、地毯式检查，未发生一起源发性医疗器械质量事件。

（五）监管手段有创新

立足长沙市情，大胆探索实践，创新监管手段，解决了长期影响食品药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建成了“明厨亮灶”18159 家，接入远程监管平台 2956 家，强化了监控平台的运用，全市完成 3039 家小餐饮“透明厨房”提质改造，建成了广受消费者好评的中信广场环宇城、清水塘街道“透明厨房”模式，全市小餐饮行业面貌焕然一新。新建改造了生鲜市场 66 家，新建生鲜门店 45 家，实施了农产品产销对接，运用“互联网+”大力发展菜篮子产品和食用农产品基地直供、集中配送、连锁销售等现代

经营模式，对接了市内外种养殖基地 255 个，强化了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实现了双向承诺，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开展农贸市场果蔬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市场环境大幅改善。实现了海吉星、红星农贸市场农产品来源及检测数据对接，追溯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该院的互联网医院现有设施为基础，初步建立可自行管理的处方信息共享服务，推行零售药店扫码验方购药，有效解决了零售药店处方药管理乱、处方药物滥用等问题。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无相关记录资料，所编制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不够具体、明确、细化，自评报告中缺少具体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在长财绩〔2019〕3 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评审情况的通报中：长沙市工商局和长沙市药品检验所评价等次为中。

（二）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1、长沙市工商局在市场监管专项中有挤占资金的现象：如 3 月 54 号凭证打字复印费支付了办公室 5613.5 元、老干办 103.5、消保处 1555 元、财基处 710.5 元、机关党委 2902 元、人教处 2951.5 元等共计 13836 元。

2、长沙市食药监所在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经费中有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如 2018 年 5 月第 4 号凭证临聘人员综合治

理奖 250850 元、5 月 29 号凭证未经市劳动人事财政部门审批聘请的员工 1-2 月工资支出 563452 元。

（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购买的大型移动检测设备在 2018 年年末未入固定资产。如 9 月第 41 号凭证购买移动执法设备 545875.10 元、2 月第 80 号凭证购买实验室通风系统、PCR 实验室台柜等 49010.95 元、11 月的第 64 号凭证购买办公电器 16210 元。以上资产在 2019 年 1 月才记入固定资产。

2、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发现，长沙市食药监所在检验检测的试剂管理方面，存在未及时入库并分类摆放的情况，仓库地上摆放二十多箱未拆包装的试剂。在台账管理上，仓库物资只登记流水信息，没有按品名、数量、单位进行出入库登记，导致无法从台账上根据品名与库存数进行核对。

3、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长沙市食药监所明细账中采购检验样品材料时，白纸条偏多，有的有电话号码和手印，有的没有电话号码，只有手写的菜名和数量。

（四）检测检验计划完成有差距

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抽查抽验计划发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 2018 年药品监督抽验计划完成 960 批次（含省抽），实际只完成 757 批次，没有完成年度抽检计划。长沙市食药监所在食药两个不同的检测渠道中，偏重食品的检验，药品的检验相对食品来说比较少。药品检测批次只有 222 批次，占检测总批次

(9664 批次) 的 2.3%。

(五)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传销力度不够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率为 65% (不满意占 35%、一般占 36%) ; 打击传销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率为 80% (不满意占 20%、一般的占 36%) 。

(六) 特种设备质量有待加强

1、据电梯质量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反映电梯维修问题较严重、电梯质量不过关。电梯质量问卷调查结果中显示满意率为 87%(满意占 13%、一般占 42%)。

2、网格救援单位的组织管理、救援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承担网格数、网格救援规范性、应急调度 3 分钟响应率等有待提高。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31 家单位三类十项指标的考核 90 分以上的有 5 个单位,80 分以下的有 7 个单位,平均分为 83.7 分。

(七) 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8 年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预算 15025.84 万元,实际完成 13681.71 万元,资金使用比例为 91.05%。其中:“明厨亮灶”工程补助经费年度预算为 325 万元,实际支出 181.82 万元,执行率为 55.94%; 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检专项经费年度预算为 223.88 万元,实际支出 135.15 万元,执行率为 60.37%; 业务用房项目资金年度预算为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3582.4 万元,执行率为 89.56%; 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经费年度预算为 1912.76 万元,实际支出 1408.08 万元,执行率为 73.62%。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1、建议进行预算申报时，应依据项目的具体实际，将预算编制的责任、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将资产性支出与费用性支出进行分解，精确预算。项目申报时应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保障项目实施按计划执行，为最终进行量化考核打下基础。

2、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到绩效有目标，过程有监督，绩效有评价，评价有反馈，反馈有应用，并全面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制度

完善资金办法，明确开支范围，严格按申报用途使用资金，同时确保附件齐全、准确、完整，控制财务风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项目资金被挪用、被混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杜绝出现公用经费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加强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水表电气、计价器、商品计量和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

（三）规范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单位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设备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确保固定资产入

库、领用、结存数目清楚，程序规范，确保真实、准确的反映库存情况，保证账实相符。同时对于不合格物资应拒绝验收入库处理，避免仓库堆积物资过多，造成物资毁损、报废等情况。加强物资台账管理，对采购的物资及时进行验收入库，领用物资及时进行出库登记，做到仓库管理台账清晰明了。

（四）强化项目进度监管

加快项目计划执行进度，加强项目进度跟踪管理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高项目计划执行率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进一步增加药品抽检频率，加强药品质量监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五）加大宣传力度

针对假冒伪劣产品和传销产品边打边有的现象，经常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宣传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打击传销，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普及度；加大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打击传销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六）加强对 96366 电梯应急处置中心承担救援的单位进行系统性培训，提高网格救援单位的组织管理、救援人员持证上岗、承担网格数、网格救援规范性、应急调度 3 分钟相应率等方面的工作效率。

（七）强化预算执行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与业务部门联系，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及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

确资金分配办法，对还未经核实的项目要严格把关，确保核实清楚后再行追加资金，避免在有资金闲置的情况下还追加资金，导致闲置资金的比例过大，从而影响资金的使用效果。

（八）三家单位合并之后，建议相同资金性质的项目可以进行梳理整合，比如办公楼运行经费，原安排给 3 家单位的办公楼运行经费 699.65 万元，整合之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核减。

九、评价结论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工商管理专项经费、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购置费、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经费、农贸市场及生鲜超市快检室运行补助经费、食品药品监督及整治专项、食品监督及评价性检验检测费用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工作任务，但仍存在挤占专项资金、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传销力度不够、快检项目补贴标准不一等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3.92 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9 日